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公司的影响不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4 月 19 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湖高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金额 180,439 万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增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调整前预计金额 180,439 万元，调整后预计金额不超过 585,192 万元，调增不超过 404,753 万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该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现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再次调整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拟调整与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住房保障”）、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集团”）、江苏京州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州环保”）、清鸿同创（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清鸿同创”）、

郑州金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金州”）、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悦达酒店”）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增加向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600 万元，本次调整前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585,192 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金额不超过 599,792 万元，本次拟调增 14,600 万元。

上述《关于 202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关于调增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公司调整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计划和目标实施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涉及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原预计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		调整后预计		调整原因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销售商品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0.00	4,400.00	3.25	4,400.00	3.25	业务发展需要
销售商品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0.00	1,200.00	0.95	1,200.00	0.95	业务发展需要
销售商品	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0.00	200.00	0.16	200.00	0.16	业务发展需要
采购商品	江苏京州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0.00	4,300.00	4.00	4,300.00	4.00	业务发展需要
采购商品	清鸿同创(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	0.00	2,400.00	2.14	2,400.00	2.14	业务发展需要

采购商品	郑州金州水务有限公司	/	/	0.00	1,700.00	1.60	1,700.00	1.60	业务发展需要
采购商品	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40	270.00	300.00	2.30	350.00	2.70	业务发展需要
物业服务	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	100.00	0.20	100.00	0.20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	350.00	14,600.00	14.60	/	/	/

注：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需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瞻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0日

住所：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17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峻

注册资本：460,120.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2日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42号

经营范围：承担大型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非

标准钢构件、钢结构工程和网架工程的制作、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设备 and 材料除外）；对外派遣工程劳务人员；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机械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需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3.1665%、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9474%、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1931%、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5195%、湖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736%。

3、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忠浩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A 座 4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湖北省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4、江苏京州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京州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17 日

住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兴华村三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电器辅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扬中金州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5、清鸿同创（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清鸿同创（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4,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6 号院 1 号楼 24 层 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礼仪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鸿基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6、郑州金州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金州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05 日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中段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7、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黎立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武珞路 330 号 5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住房保障、湖北工建、数据集团、京州环保、清鸿同创、郑州金州、美悦达酒店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联投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住房保障、湖北工建、数据集团、京州环保、清鸿同创、郑州金州、美悦达酒店均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且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东湖高新在原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拟增加与湖北住房保障、湖北工建、数据集团、京州环保、清鸿同创、郑州金州、美悦达酒店日常经营发生业务往来的交易，增加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4,6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14.60%。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其中：采购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同类业务市场价格；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物业服务类关联交易根据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可在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加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信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

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